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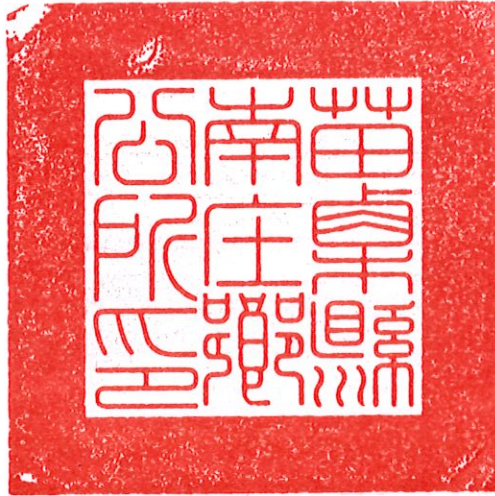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南庄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南鄉民字第113001038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鄉鄉民黃俊逢於113年8月13日逝世，目前尚無親屬辦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親屬出面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苗栗縣頭份市公所113年8月19日頭市殯字第1130021829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黃俊逢君，男性，民國67年3月24日出生，身分證字號:K12168****, 設籍於苗栗縣南庄鄉南富村18鄰四灣38號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鄉長 羅春蓮 公假
秘書 朱仲一 代行

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： 0010667539
死亡證字 13081402 號之 1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		
(一)姓 名	黃俊達	(二)性 別： 男	(三)	☒ 本國籍 ☐ 外國籍	☒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☐ 護照號碼 ☐ 居留證統一證號
		K121686359			
(四)戶籍地址	苗栗縣南庄鄉南富村18鄰四灣38號	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 陸拾柒 年 參 月 貳拾肆 日 時 分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	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 壹佰壹拾參 年 捌 月 壹拾參 日 壹拾玖 時 參拾貳 分				
(七)死亡地點	苗栗縣頭份市信義路128號				
及 場 所	1. ☒ 醫 院 2. ☐ 診 所 3. ☐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4. ☐ 住居所 5. ☐ 其 他				
(八)死亡方式	1. ☒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2. ☐ 意外死 3. ☐ 自殺 4. ☐ 他殺 5. ☐ 不詳				
(九)死 亡 者 行 職 業	1.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2.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(十)懷孕情形 (如死者為女性)	1. ☐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2. ☐ 懷孕中死亡 3.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4.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5. ☐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： 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的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弱、身體衰弱)				發 病 至 死 亡 之 概 略 時 間	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					
甲、肺炎					
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					
乙、冠狀動脈疾病					
丙、急性C型病毒肝炎					
丁、			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 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
第二型糖尿病					
以上事實確屬無訛特此證明 醫師姓名及證書字號： 吳佳儒 醫字第048468號 醫院(診所)名稱： 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開業執照字號： 府衛醫字第1135050020號 醫療院所代號： 1135050020 院所地址： 苗栗縣頭份市信義路128號 中 華 民 國 壹佰壹拾參 年 捌 月 壹拾肆 日  依戶籍法第14條 及死亡資料通報 辦法第4條規定 網路傳輸					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 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 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

一式兩聯，一份存病歷，一份交付家屬